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博脑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陆胤	联系电话：010-60838145
保荐代表人姓名：慎利亚	联系电话：010-608379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根据三博脑科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保荐人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的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取得了资产购买、出售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资产购买、出售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募集资金流水及募投项目台账等资料。	不适用
11.其他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	不适用

业务发 展、财务 状况、管 理状况、 核心技术 等方面的 重大变化 情况)	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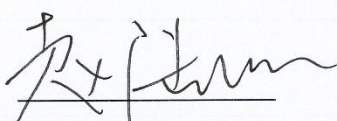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若涉及补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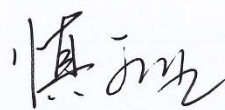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我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赵陆胤女士和王栋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保荐代表人王栋先生离职，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我公司委派慎利亚先生接替工作，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三博脑科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陆胤女士、慎利亚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长被留置和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签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长张阳先生个人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长解除留置并变更为责令候查的公告》，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签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长张阳先生个人的《变更留置通知书》，已解除留置措施，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长解除责令候查的公告》，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责令候查通知书》，相关部门已解除对张阳先生的责令候查措施，张阳先生正常履职。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慎利亚

